

論接收日產成黨產過程中的轉帳撥用問題*

陳宛妤**

目次

壹、前言

- 一、問題之緣起
- 二、接收日產變黨產的研究現況
- 三、問題之提出及論文架構

貳、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國家運作

- 一、以黨治國的基本原理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

參、1930-40年代中華民國的公有土地撥用規範

- 一、土地法相關規定
- 二、敵偽產業接收相關規範
- 三、日產接收及處理之法令

肆、接收日產變黨產之合法性問題

- 一、日產電影院戲院接收爭議
- 二、接收日產電影院戲院後之處理
- 三、日產文化宣傳事業部分

伍、結論

* 本文曾發表於2019年11月23日「民主憲政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學術研討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國立台灣大學公法學研究中心主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建議，以及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碩士班許家瑞及陳司翰同學協助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摘要

本文從訓政時期的統治架構及土地日產接收法規兩方面，探究黨產問題的「轉帳 / 撥用」的規範意義，並具體檢視日產電影院及文化事業撥用過程的合法性。在系統性整理 1930-40 年代的土地法規、敵偽產業接收規範、日產接收相關法令後，可以知道不論是公有土地、敵偽財產，或是台灣的日產，原則上都屬於國有財產，地方政府機關經中央核定通過後，可申請撥用房地，政府機關亦得申請日資企業「撥歸公營」。不管是撥用或撥歸公營，對於撥用的房地僅有使用收益之權，非取得所有權。而轉帳為會計上的作業，撥用與轉帳為兩種不同的國家行為，撥用 / 撥歸公營涉及法律上合法性問題，轉帳則是預算會計行為。撥歸公營後通常有轉帳，但有轉帳不代表有合法撥歸公營程序。再者，從訓政時期的統治架構，具體檢視具體日產戲院及日產文化宣傳事業的轉帳撥用過程時，我們發現不論是在形式或實質合法性上，上述兩種產業的撥用，都無法符合訓政時期的法定規範程序，故國民黨自始非法取得前述日產，日產戲院及日產文化宣傳事業均屬不當黨產。

關鍵字：日產、轉帳、撥用、撥歸公營。

壹、前言

一、問題之緣起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投降，當時的中國政府代表同盟國接收台灣，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接受台灣總督安藤利吉的受降後，隨即展開台灣的接收工作，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與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合組了「台灣省接收委員會」，統一處理接收台灣事宜，又在接收委員會下設「日產處理委員會」，專門處理日本人在台灣的資產（以下稱「日產」）。而當時的中國國民黨（以下稱「國民黨」）接管了許多日人之戲院、報社、通訊社等日產，其後並登記為其所有，這些房地及其變價成為日後國民黨重要的黨產來源。惟國民黨取得上述日產的過程是否合法？一直受到外界的質疑。監察院在2000年開始展開調查，於2001年提出報告結論，其指出「國民黨申請轉帳國有特種房屋88處及並列轉帳房屋所屬基地」及「撥歸國民黨經營19家戲院」之相關機關公文，認為前者的轉帳撥用在訓政時期或屬有據，「然在訓政時期，由於黨國一體，中國國民黨雖因具有國家機關地位，而得代表國家管理上述國有特種房屋，但該等一一四棟房屋之所有權仍為國家所有，僅係由中國國民黨以國家機關地位管理，於行憲之後，中國國民黨不再具有國家機關地位，自也失去其管理權限有違悖法令之嫌」¹；而後者「既係撥歸該黨經營，該黨對於該十九家戲院應僅有經營權而無所有權」²。

後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亦在2017年2月立案調查，並於同年3月24日依法召開聽證程序，會中主要的

1 監察院2001年4月2日調查報告，頁45，<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7855.html?ctNode=74>，最後瀏覽日：2021/5/7。

2 註1前揭文，頁48。

爭點有三：（1）國民黨是否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上述日產，並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2）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上開日產，是否為該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3）黨產會應否就已移轉他人之「不當取得財產」向國民黨追徵其價額？應如何計算價額？³ 國民黨主張系爭日產是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4、185、227 次決議核准轉帳給國民黨，以作為一種抗戰損失補償，故其為合法奉准轉帳取得日產，合法取得所有權⁴。黨產會於 2017 年 6 月所做出處分書則認為，國民黨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僅取得係爭日產的「使用權」，且應於行憲黨國分離後，將使用權返還予國家，始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且無任何事證得以證明係爭日產是作為抗戰損失之補償，從而認定上開日產屬「不當黨產」⁵。

不管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或黨產會的聽證程序及處分書中，都不斷提到國民黨係透過「轉帳撥用」或「轉帳」或「撥用」取得係爭日產，國民黨強調沒有所謂「轉帳撥用」，只有轉帳，而監察院調查報告及黨產會處分書中則強調轉帳撥用的「效果」只有房屋「使用權」的移轉，所有權仍為「省有」，且轉帳撥用的「範圍」更不及於房屋的「基地」。惟，到底什麼是「轉帳撥用」？這是在一連串調查過程中都未真正釐清的問題，特別從當時法律制度的脈絡下，應如何解釋與定位「轉帳撥用」、「轉帳」、或「撥用」？

二、接收日產變黨產的研究現況

關於國民黨接收日產，學者黃煌雄曾整理了日產的內容與處理方

3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第一次聽證紀錄，<https://www.cipas.gov.tw/hearings/7>，最後瀏覽日：2021/5/7。

4 註 3 前揭文，頁 9-14。

5 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書，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7 年 6 月 14 日。

式，其中提到有 19 家戲院劃撥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經營，此源由台灣省黨部函請行政長官公署移交接管，並電請中央核示，1947 年長官公署正式下令將這些電影院交由台灣省黨部經營，以增加黨費收入⁶。學者李福鐘則詳細整理了台灣省政府檔案等相關史料，呈現了國民黨如何接管、接收日產戲院及廣播電台，後又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作價轉帳」為由，登記為黨所有的過程，其稱此為「以政養黨」模式⁷。法學者羅承宗將國民黨黨產分為：由政府無償取得之不動產、由政府低價讓售之不動產、黨營企業與投資、政府對黨營事業及附隨組織的補助等，其中第一類涉及接收日產，其舉出國民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其後改組成為中國廣播公司，以下簡稱「中廣」）接收台灣放送協會，後該土地由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報經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核准「作價轉帳」，至 1958 年交通部核發「接管證明文件」予中廣，該土地正式登記為中廣所有⁸。

法律史學者王泰升則針對「戲院」及「文化事業」兩類黨產取得過程進行研究，其認為從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國家運作制度來看，行政院確實作成「撥歸經營」的「國家行為」，依當時的國家法律，國民黨占有使用收益日產 19 家戲院，形式上應屬「合法」，但是否有實質正當性仍有疑義。但其他文化事業則欠缺行政院的許可，依當時法律應屬不合法。而不管是哪個接管日產行為，這些日產的所有權皆屬國家⁹。

6 黃煌雄等主編，選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商周，2000 年，頁 19-23。

7 李福鐘，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台灣史學雜誌，第 5 期，2008 年 12 月，頁 147-152。李福鐘，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8 期，2008 年，頁 197-204。

8 羅承宗，黨產解密：小豬撲滿對決黨產大野狼的不公平競爭，新台灣國策智庫，2011 年，頁 47-60。

9 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為「黨產」，律師雜誌，第 245 期，2000 年，頁 105-111。

三、問題之提出及論文架構

從上述的檢討可知，現有的研究雖然大致釐清了部分日產如何變成黨產的行政機關間公文往返過程、以及由哪些（或查無）行政行為所做成，但基本上都沒有進一步分析該行政行為的法源及合法性，僅王泰升教授從國家統治架構體制（即約法體制），對國民黨接管日產的合法性進行論證，但對於當時土地法或相關日產接收規範未有整理或論述，亦未解釋在法制度面上，何謂「轉帳」？何謂「撥用」或者「轉帳撥用」？在當時的法律背景下又如何定位這些「國家行為」？「轉帳撥用」的法源依據如何？本文認為「轉帳撥用」的法律上意義是解釋或決定「轉帳撥用」法律效力的基礎。

為釐清這些疑問，本文架構如下：首先介紹訓政時期國家運作的原理，按訓政時期雖是所謂的「黨國不分」，但國民黨與國家政府間的往來並非得以任意為之，仍是一遵循著「訓政時期之原理」。接著在此脈絡下，針對轉帳／撥用相關的土地規範、以及日產接收規範等，做全面性的檢討分析，掌握轉帳／撥用在當時法律上意義。最後以日產中的戲院及文化事業為具體案例，依照上開所得之分析，評價國民黨透過這些方式取得日產的合法性。

貳、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國家運作

一、以黨治國的基本原理

1928 年 6 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結束了軍閥割據的狀態。同年 8 月，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執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定實施訓政，因而於同年 10 月，國民黨中執會常務委員會

議（以下簡稱「中常會」）通過了「中國國民黨訓政綱領」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確立了訓政時期的統治架構，即訓政綱領第 5 條所規定：「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此即所謂的「以黨治國」。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會隨即通過了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的組織法，再由國民政府召開首次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五院組織法，五院制的南京國民政府由此成立¹⁰。從而，國家的治理名義上由國民政府總攬，但實際上是由國民黨的中央政治會議掌握，再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1931 年 1 月，國民政府公布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同年 5 月 5 日國民會議順利召開，並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以下簡稱「約法」），國民政府於同年 6 月 1 日公布。約法的目的，在於用以確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權責，希望促成憲政¹¹。關於「主權」，約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但同法第 31 條又規定因人民的選舉權尚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無從產生人民代表機關。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等約法稱為「中央統治權」部分，約法第 30 條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國民黨中執會行使之¹²。另依約法第

10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5 期，2009 年，頁 109-114。

11 王泰升，註 10 前揭文，頁 124。

12 國民黨在中央的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即「全大會」），但大會閉會期間，則由全大會所選出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即「中執會」）處理黨的事務（1929 年「中國國民黨黨章」第 9 條）。中執會互選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即「中央常會」、「中常會」），在中執會閉會期間執行職務。由於全大會開會次數甚少，實際上握有大權的核心決策者為中央常會。1926 年，二屆一中全會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政治委員會是中執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中執會負責，後又決議「政治委員會原為中央執行委員之特種委員會，故嗣後應於每星期與常務委員同開會一次」，此為所謂的「中央政治會議」。王泰升，註 10 前揭文，頁 97-101。

32 條，國家支配人民的權利（其稱為「治權」），則由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及軍事委員會在內的「國民政府」來行使。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由國民黨中執會選任之（約法第 72 條）。約法的解釋權，亦由國民黨中執會行使之（約法第 85 條）。綜上所述，約法明文承認國民黨在國家體制內具有指導監督政府、代行人民政治權力的地位，將「黨治」國家法化。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

由於是以黨領政、以黨治國，黨高於國，故必須要瞭解國民黨的組織關係，才能瞭解此時期的國家運作。在訓政時期，國民黨組織多所變動，而與本文主題相關者，主要是 1933 年以後因應戰爭，國民黨所進行的體制調整。1933 年，因日軍攻陷山海關，中央政治會議設立「國防委員會」，為全國國防最高決定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1935 年 12 月，隨著中央政治會議改組為中央政治委員會而取消¹³。1937 年 8 月 11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設立「國防最高會議」作為國防最高決定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負責。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主席，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兆銘為副主席，作戰期間，關於黨政軍一切事項，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不以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為非常廣泛的緊急命令權¹⁴。

1939 年 1 月，國民黨召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以下稱「五屆五中全會」），決議在中執會下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取代國防最高會議，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

13 王泰升，註 10 前揭文，頁 141。

14 王泰升，註 10 前揭文，頁 143。

之職權，中執會所屬之各部會、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會，均受其指揮¹⁵。國防最高委員會儼然成為中華民國的最高決策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由黨、政（國民政府五院院長）、軍（軍事委員會委員）三方面的領導階層擔任委員，當中設有常務委員 11 人，委員長是常務會議主席，常務會議是最高決策機構，行使委員會職權，每兩週舉行一次常務會議。另設有執行委員，立即執行常務會議決定事項。下設秘書廳，為全會的行政中樞。此外，因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職權，而承受法制、外交、財政、經濟、教育等五個專門委員會，依其業務，為專門案件之審查涉及及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在戰後仍繼續運作，至 1947 年 4 月 23 日始正式結束¹⁶。

由於日產轉帳多與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有關，故有先瞭解該組織運作狀況及其影響之必要。國防最高委員會係以委員長為領導人，常務會議行使委員會的職權，各專門委員會擔任各種法律案、預算案的審查，所有提到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法律案、預算案，需先分別經過各專門委員會的審查，再將審查意見送請常務會議核定。在預算案，會先由常務會議組織「年度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訂，將各機關所送概算書表及有關案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做初步審查整理編定，再由「年度預算委員會」詳加審核財政委員會所擬的概算草案，提交常務會議決議，最後送國民政府執行¹⁷。

學者劉維開認為，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目的是在於建立戰時體制，

15 劉維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1 期，2004 年，頁 135。

16 劉維開，註 15 前揭文，頁 137-140。

17 劉維開，註 15 前揭文，頁 143-151。

統一黨政軍的指揮，本應有最強大的權力，但實質運作上，比較像是一個審查預算、制定法案、協調黨政軍各單位意見的機構，未能指揮黨務及軍事系統，僅能指揮行政系統，而行政院還是必須依照約法體制下所賦予之職權及政務處理程序來進行國家事務之處理¹⁸。

綜上所述，訓政時期雖然是以黨領政、以黨治國，但形式上還是建構了一套法律制度程序，不管是國民黨或國民政府都要依照這套制度邏輯來進行統治，而非最高決策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得任意為之。

參、1930-40 年代中華民國的公有土地撥用規範

由於「撥用」屬土地法規上之概念，故有必要先整理訓政時期國有財產相關規範，以釐清國民黨取得日產的過程，在形式上是否符合當時法定程序。

一、土地法相關規定

1930 年國民政府曾公布「土地法」，當中第 12 條規定：「（第一項）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第二項）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第 13 條：「（第一項）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第二項）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該法拖延至 1936 年始施行，但由公布條文內容可知，在 1930 年時已有「公有土地」之概念，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內，對於公有土地有使用收益之權，而無處分權。

在土地法施行前，1934 年 6 月 2 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曾公布「公

18 劉維開，註 15 前揭文，頁 158-159。

有土地處理規則」¹⁹，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第 10 條：「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第 11 條：「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堪登記。」此應該是國民政府所頒佈的法規範中，首次出現「撥用」之用語，從條文文義來看，「撥用」似乎要為移轉登記。行政院將該規則報請國民政府時准予備案時，在簽呈中第一科曾表示：「（前略）處分是公有土地之權，已屬於行政院，且面積在一畝以下者，省政府及市政府即有核准處分之權，核與立法院之議決案「非有國民政府命令，不得擅自處分」之規定，不無抵觸」²⁰，簽呈中所示之「立法院之議決案」應指前開 1930 年所公布的土地法第 13 條。對於此，1941 年司法院做出解釋認為「公有土地處分規則」與「土地法」抵觸之部分，自 1936 年 3 月 1 日土地法施行後，業已失效²¹。故公地管有機關並無處分（包含撥用）公有土地給各級政府機關之權，公有土地之處分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土地法在 1936 年 3 月 1 日施行，1946 年曾進行大修正。1946 年 4 月 29 日所公布施行的土地法新增第四章「公有土地」，第 25 條：「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第 26 條：「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此乃貫徹上開司法院之解釋。

19 內政部編，地政法規彙編，內政部，1963 年，頁 75-77。

20 〈公私土地管理法令（二）〉，《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153-00002-002，1934/06/12～1934/06/12。

21 〈行政院請解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疑義〉，《司法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5-010900-0004，1941/04/15～1941/07/12。

惟公有土地之所有權究竟歸屬為誰？1938 年，司法院曾以院字第 1776 號解釋表示意見，其認為：「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係屬於省、市、縣等地方政府。抑或屬於區、坊、鄉、鎮等自治團體。而其所有權應專屬於國家。蓋地方政府係國家機關。其自身並無人格。根本上不得為權利主體。至地方自治團體。雖為法人。而對於公有土地行使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則應視為國家所付與。（如監督寺廟條例所定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類）不得視為所有權之歸屬。如另依法令。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有。亦不屬於公有土地之範圍。又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所稱之保管機關。即為土地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亦即土地法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地政機關。」由此司法院的解釋可以知道，在當時的制度脈絡下，公有土地的所有權屬於國家無誤。

1947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公有土地管理辦法」²²，第 11 條：「國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撥用、及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第 13 條：「省市縣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撥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該管民意機關之議決。」第 14 條：「凡租賃或撥用公有土地者，不得轉租或擅自轉撥。」這些均是 1946 年土地法第 25 條的具體管理規定。

此外，行政院於 1947 年更以訓令明確表示：公有土地撥用係屬使用權之讓與，並無物權之變更²³。又於 1961 年時，針對台灣銀行使用之土地歸屬問題，行政院指出：「台灣銀行之組織如無上述法律之根

22 地政部編，地政法規輯要，地政署，1947 年，頁（其他）1-2。

23 行政院（36）年從二字第 479 號訓令。

據，似難與政府機關同論，進而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公有土地既以各級政府機關為限，該行自無撥用公地之資格，更難變更為本案土地之管理機關。惟台灣銀行如繼續需用本案土地時，自可依法承租或承購」²⁴。這個爭議明確顯示了，只有各級政府機關才能接受撥用公有土地，非政府機關者不可受撥用也無法成為管理機關。

綜上所述，從 1930-40 年代土地法規來看，確實存在公有土地撥用之制度，但須注意的是，公有土地所有權專屬於國家，可以請求撥用的資格為「各級政府機關」，國有土地必須經行政院核准，而省市縣市土地撥用還要經過管區內民意機關議決，且「各級政府機關」對於經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除非有依其他法令，否則也非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僅有使用收益之權。

二、敵偽產業接收相關規範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後，同年 11 月 23 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²⁵，明訂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負責接收事宜²⁶。依此辦法第 4 條規定，所接收的日僑所有之產業，由國民政府取得所有權²⁷。再依事業種類，由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各地所設的「處理局」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及運用²⁸。

24 行政院 50 年 6 月 6 日台(50)內字第 3377 號令。

25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一輯，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6 年，頁 11-13。

26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 1 條：「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或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27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 4 條第三項：「產業原為日僑所有者，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歸中央政府所有（下略）。」

28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 3 條：「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1. 軍用品 軍政部 2. 軍艦 海軍總司令（下略）。」

由於敵偽財產的所有權基本上歸屬於國家，接收及保管者多為中央機關或省市政府，為處理地方政府欲使用敵偽財產的問題，1946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以訓令發布「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²⁹。依照該辦法，在地方政府為舉辦地方教育、文化、慈善及經濟建設等事業時³⁰，可以檢具撥用事由、產業性質、及名稱，並擬具使用計畫呈請各該省（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撥用³¹。而得請求撥用的產業，限於在轄區內原為地方政府經營而被敵偽佔用者，或敵偽利用公款所設置者³²。辦法第 6 條更明訂：「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僅有使用收益之權，非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不需使用後，要交還國有財產管理機關³³。

在敵偽財產的撥用辦法中，我們可以看到與公有土地撥用規範的邏輯是一致的。也就是，敵偽財產的所有權屬於國家，可以請求撥用者為「地方政府機關」，國有財產必須經行政院核准始可撥用，地方府對於撥用接收之敵偽財產，僅有使用收益之權，並未取得所有權，同時未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

三、日產接收及處理之法令

由於台灣過去為日本的殖民地，在行政長官陳儀主張採取黨政軍

29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註 25 前揭書，頁 15-16。

30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第 2 條：「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舉辦地方教育文化慈善救濟及經濟建設等事業為限。」

31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第 4 條：「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應依本辦法第二及第三兩項之規定，檢具撥用事由、產業性質、及名稱，並擬具使用計畫呈請各該省（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撥用。」

32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第 3 條「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在轄境內之左列產業為限：1. 所屬於地方政府經營為佔用者 2. 敵偽利用地方公款購置者。」

33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第 7 條：「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不需使用時，應交還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保管，並報行政院備案。」

統一接收方式下，不同於中國各省³⁴，故先由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共同設立「台灣省接收委員會」，統一處理接收台灣事宜，再於該會下設「日產處理委員會」，專門處理日產接收事宜，其與中華民國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性質相同。

1946年7月13日，日產處理委員會頒佈「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作為台灣日產處理的基本法令。當中就房地產業的接收部分規定，除接收公有產業撥歸公用部分外，不論公用民用土地概以出租為原則³⁵。日產處理委員會基本上將日產分為三類：工商企業（產業）、房屋地產（不動產）以及動產，個別為不同的處理，各有各的處理辦法。與本文所欲討論的對象有關者，主要為工商企業及房屋地產，分別探討處理規範如下：

首先，日資企業部分，1946年7月2日，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當中依照企業性質，適合公營者，則撥歸公營，未撥公營或其他處理者，出售之，而所有權有爭議者或適合出租者出租或出售一時無人承購者，則出租，無人承購承租或適合官商合營者，則官商合營處理³⁶。由此規定可以知道：日資企業撥歸公營是撥交給「政府機關」來「經營」，而企業所屬不可分割之房屋土地，也會一併「撥歸公用」³⁷。撥歸公營之企業，應由主管機關依照接收企業財產清冊，估定合理價格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核明辦理「撥交轉帳手續」³⁸。出售企業以公開競投標售方式為之，原創辦人，或現有主持人

34 何鳳嬌編，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國史館，1993年，頁97。

35 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第3條第二項。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註25前揭書，頁25。

36 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3條、第4條，註25前揭書，頁67-68。

37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輯，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頁19。

38 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6條，註25前揭書，頁68。

或重要技術人員，有優先承購之權³⁹。

1946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進一步針對接收日人房地產，以指令修正公布「台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當中規定日人房地產處理方式有三：撥歸公用、出租、出售⁴⁰。撥歸公用之房地產，原則上限於日人公有產業，日人私有房地產須撥公用時，由各主管使用機關報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轉發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租用或借用手續，再呈請中央核定之⁴¹。再依照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中所述的處理準則，接收日人房屋，在未出售前一律先行出租，至出售時，則規定現住承租人有優先購買之權，土地則奉行國父土地政策，一律不予出售⁴²。

綜上，在日產接收處理的相關規範上，與上述敵偽財產、公有土地撥用規範的邏輯基本上相同。也就是，日產原則上屬於國有財產，「使用機關」可向行政長官公署申請「房地產撥歸公用」，由中央核定通過後，能租用或借用撥歸之房地。

比較不同的是，日產有針對「企業」接收處理為特別規定，而與日資企業不可分割的房地產也一併同日資企業處理，就企業（公司）經營本身有「撥歸公營」給政府機關，或「出售」給民間私人等不同處理方式，在前者的撥歸公營，主管機關要估算企業價格送交日產處理委員

39 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註 25 前揭書，頁 68-69。

40 台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 3 條：「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之處理，分為撥歸公用，與出租、出售三種，其業經接收，而產權尚未確定者，應以出租為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註 25 前揭書，頁 51-53。

41 台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 5 條：「撥歸公用之房地產應限於接收之日人公有產業，仍應由各使用主管機關開單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辦理撥用手續。」第 6 條：「接收日人之私有房地產，須撥公用時，應由各主管使用機關報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轉發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租用或借用手續，再呈請中央核定之。」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註 25 前揭書，頁 51-53。

42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輯，註 37 前揭書，頁 2。

會辦理「撥交轉帳手續」。按所謂「轉帳」，應是撥歸公營後，在國民政府年度預算上，以接收日產為歲入，以撥歸公營為歲出的一種會計上做法，與撥歸的「合法性」不一定有關聯性，僅是會計上財產移出的紀錄。由於撥歸公營後須為轉帳，始能完成預算，因此兩者常被誤認為是同一國家行為，而慣稱為「轉帳撥用（亦有稱轉帳撥歸）」，實則為兩種不同國家行為，「撥歸公營」須符合相關法規要件，「轉帳」則是預算會計上的計算問題。撥歸公營需要轉帳才能完成預算，但有轉帳不代表確實有合法之撥歸公營要件或程序。

肆、接收日產變黨產之合法性問題

一、日產電影院戲院接收爭議

日產電影院、戲院應由那個機關接管，自 1946 年初起即有所爭議。從國史館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中，可看到高雄⁴³、台中⁴⁴、屏東市政府等都曾先接收或接管電影院⁴⁵，但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宣委會」）在同年 1 月、5 月表示查收日人電影戲劇是由要由「宣委會」管轄辦理⁴⁶，同年 7 月，接收委員會也要宣委會應依照依台灣省

43 「電請高雄市政府將光復戲院交由宣傳委員會接收案」（1946 年 05 月 17 日），〈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00006002。

44 「臺中市娛樂館應由宣傳委員會接收監理電示案」（1946 年 03 月 18 日），〈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00006009。

45 「屏東市末廣館應由宣傳委員會接管案」（1946 年 02 月 11 日），〈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00006021。

46 「接收日人電影戲劇事業由公署統籌辦理電示案」（1946 年 01 月 24 日），〈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00006001。「日人經營之電影院應由宣傳委員會接管案」（1946 年 05 月 18 日），〈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00006004。

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 4 項規定儘速處理所接收之電影院⁴⁷。

惟，同年 7 月，長官公署收到行政院訓令，表示依據國民黨第 6 屆中央常會第 9 次會議所決定之「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甲項第 1 節、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5 次常會決議內容、行政院 34 年 12 月 3 日代電指示雜誌出版事業電影可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以下簡稱「中宣部」）接收等規定，要求長官公署務須遵照中央規定，對於中宣部應行接收與處理日產電影院多予協助。但對於此，該公文批示「本省陳主席令，一切敵偽事業，由行政長官公署統一接收，故與他省情形不同」⁴⁸。同年 10 月 18 日，長官公署再收到國民黨中宣部的代電，希望長官公署能將日產戲院交由中宣部接管⁴⁹。長官公署也再次以在台日產由長官公署統一接收，日產電影院已經宣委會接收完畢，電影院之財產事項則由日產處理委員會統一處理等為由，予以拒絕⁵⁰。

除了中宣部要求接收電影院外，亦有陸軍第七十軍政治部請撥電影院⁵¹，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以下簡稱「省黨部」）要求指定戲院為宣

47 「接管電影院出租前已列單」（1946 年 07 月 03 日），〈宣委會推限填送臺灣省接收企業概況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1240050004。

48 「各收復區電影事業統交中宣部接收令飭案」（1946 年 07 月 26 日），〈中宣部統一接收各收復區電影事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1200044001。

49 「臺灣省行政公署公鑒，查收復區電影事業之接收，依照中央規定及行政院對「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江指示均在由本部統一接收管理統籌分配，於貴署在臺省所接收之故影院盼仍依照中央之規定，交由本部中央電影服務處暫行接管，以資統籌分配，並希見復為荷，「臺灣省電影事業已由宣委會接管及財產已由日產會處理案」（1946 年 10 月 18 日），〈中宣部統一接收各收復區電影事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1200044002。

50 「臺灣省電影事業已由宣委會接管及財產已由日產會處理案」（1946 年 10 月 18 日），〈中宣部統一接收各收復區電影事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1200044002。

51 「陸軍第七十軍政治部請撥電影院未准案」（1946 年 04 月 02 日），〈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傳場所⁵²，中宣部台灣特派員辦公室請撥電影院等問題⁵³。對於此，宣委會向長官公署請示該如何處理，長官公署同意宣委會以該會組織規程有管理指導台灣電影戲劇事業為由，已擬具臺灣省電影戲劇管理辦法送請法制委員會審核，在未呈奉公署核定前，擬暫由該會實貼「該院接收在未奉命令前內部財產不得擅行移動」等語之條告，俟辦法確定後再統籌辦理⁵⁴。對於電影院的問題，在陳儀與行政院、中宣部接洽後，行政院對於公署表示不再交中宣部接收，及完全同意部分標售⁵⁵。至此，1947年1月初，日產電影院已定調由宣委會接收並處理。

二、接收日產電影院戲院後之處理

在長官公署與國民黨中央黨部還在為由誰負責「接收」電影院而角力時，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已在為接收後的「處理」進行運作。1946年10月22日，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電請「中央黨部」轉陳行政院，將台灣省所有接收之日人公私電影戲院「撥歸」省黨部經營。⁵⁶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隨即於同年11月20日，京務字第411號函請行政院表示：「按據台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翼中電稱：『本省黨費所需甚鉅，經一再向陳長官洽商，現已允將本省

00326600008002。

- 52 「臺灣省黨部執委會指定劇院為宣傳場所再議案」（1946年01月22日），〈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26600008003。
- 53 「中央宣傳部臺灣特派員辦公處請撥日營影院2所未准案」（1946年03月11日），〈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26600008006。
- 54 「如遇接洽接收日營影院事宜宣傳委員會應如何處置電詢案」（1946年01月14日），〈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26600008007。
- 55 「電影院接管及公開標租案」（1947年01月18日），〈各日產戲院租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26640001005。
- 56 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國史館，1996年，頁41。

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所有電影戲院撥歸本會經營，惟事關日產移轉，須經行政院核准，日內將由長官公署電院請示，本案尚能實現，台灣全省黨費已可自給，乞函行政院准予照撥，萬一格於法令，價售亦可，惟應照日人底價略為提高，此項價款請中央革命戰債轉帳，必要時地方可籌一部份湊還，謹先電呈察核，務祈力賜洽辦並希復示等情到會。』，查所請將所有該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之電影戲院准由該會優先價購，由財政部與本會依貴院核定價格作為中央抗戰損失賠款轉帳，俾該省黨部經費得以自給，不再仰給政府補助一節，尚無不合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令飭該省長官公署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⁵⁷

對於此，行政院似乎並未立即給予核准，目前也未找到行政院令飭長官公署為遵照辦理之公文。同年（1946 年）12 月 18 日，國民黨台灣省執行委員會又直接函請長官公署，重申遵照中央規定，應由中宣部統一接收統籌分配敵偽電影事業，長官公署應遵照移交所接收的電影院給中宣部接收，再由中宣部交台灣省黨部經營，「經商承 貴署同意撥為本會接管，如再發生枝節，則本會在台灣黨營事業將歸泡沫」，希望准由台灣省黨部先行接收經營⁵⁸。宣委會則回覆：電影院撥歸黨營一案，業經前後三次由長官公署電呈行政院在案，應俟行政院核准後再行辦理⁵⁹。至隔年 1947 年 1 月底，長官公署宣委會給和樂戲院股東的函文表示：「查臺灣省各日產電影院奉令撥歸黨營，業經臺灣省黨部電復定於 36 年 1 月 27 日開始接收，所請未便照准」⁶⁰。從長官公署的這份

57 薛月順，註 56 前揭書，頁 42。

58 「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爭取接收臺灣省電影院案」（1946 年 12 月 18 日），〈敵偽電影院移交中宣部接收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20023001。

59 「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爭取接收臺灣省電影院案」（1946 年 12 月 18 日），〈敵偽電影院移交中宣部接收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20023001。

60 「臺灣省各日產戲院應撥歸臺灣省黨部接收案」（1947 年 01 月 09 日），〈和樂戲

公文中雖然可以「間接推測」行政院可能約於 1947 年 1 月核准戲院撥歸黨營，但涉及國有財產的移轉，故仍須有相關行政院的命令函文，才能證明行政院確實有核准的國家行為存在。

從上述「撥歸黨營」的過程中，有若干程序及實質法律上問題值得探討。首先是國民黨中執會財務委員會給行政院的京務字第 411 號函，在當時國家統治形式上，「國民黨中執會財務委員會」並沒有權力指示行政院做出決策，如同前貳、一的檢討，訓政時期以黨治國，但並非國民黨的所有組織皆可指揮監督國民政府，在 1935 年以前，基本上為「中央政治會議」，後改組為「中央政治委員會」，1939 以後「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為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統一指揮黨政軍。經查，當時幾次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都沒有指示日產戲院撥歸黨營的決議⁶¹，中執會財務委員會僅是中執會下所屬的委員會，並沒有逕行函文行政院指示撥交屬於國有財產之權限，此種由中執會下設的委員會直接指揮行政院的作法違反了當時訓政時期的國家運作規範。而更重要的是，行政院最終是否有核准撥歸黨營，目前也找不到直接的函文命令，並不得以國民黨中執會財務委員會有函請行政院，就代表行政院有核准，形式上合法性具有重大疑義。

再者，從撥歸黨營的法律依據來看，是依據何種法規撥歸省黨部經營？或是撥歸黨營否合法？省黨部自身似乎也不太清楚，故函文中先要求撥歸黨營，後又自承「萬一格於法令，價售亦可」。而中執會財務委員會對省黨部請求的解讀為：「查所請將所有該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

院移彰化市府接辦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10022003。

61 經查 1946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間，國防最高委員會有兩次常務會議：10 月 23 日第 208 次會議、11 月 6 日第 209 次會議、乃至 11 月 20 日第 210 次會議，都未討論該案之紀錄。

項下之電影戲院准由該會**優先價購**，由財政部與本會依貴院核定價格作為**中央抗戰損失賠款轉帳**」似乎僅同意省黨部可以「優先價購」，未同意「撥歸黨營」。中執會財務委員會的意見是有道理的，從前面日產處理法規的整理可以知道，日產企業撥歸公營是撥給「政府機關」經營，省黨部是政府機關嗎？或許在訓政時期可能可以如此解釋，但行憲後顯然無法解釋省黨部為政府機關。而「優先價購」是在日產企業出售給民間私人時才會有的概念，但省黨部既非日產電影院之原創辦人或現有主持人或重要技術人員，何來「優先承購」日產戲院之權利？故省黨部不論主張要撥歸黨營或優先價購日產電影院，都無法從當時日產接收處理法令找到合法之依據。退萬步言，即使撥歸黨營合法，也只是讓省黨部取得電影院的經營權，還有電影院房地的使用權（撥歸公用），無法因撥歸黨營而取得電影院及其房地的所有權。

雖然在日產處理委員會的結束總報告中，可以看到撥交政府機關中，接收日資企業撥歸公營下，又分國營、省營、縣市經營及黨營。但結束總報告是處理情況的陳述，並非有寫入就是合法。從上述的檢討中可以清楚看到，不論從當時國家體制以及日產處理規範，日產電影院撥歸黨營在形式及實質上都不具備合法性。

三、日產文化宣傳事業部分

1945 年 9 月，國民黨通過「中央宣傳部接管台灣文化宣傳事業計畫綱要」⁶²，並送長官公署。當中規定由中宣部派員隨同行政長官前往台灣，協助接管日人經營之新聞出版廣播等文化事業。對於不管公私日人所經營的報社、通訊社等一律查封，對於查封的動產及不動產，中宣

62 薛月順，註 56 前揭書，頁 43-44。

部有優先利用之權⁶³。然而，「中央宣傳部接管台灣文化宣傳事業計畫綱要」係國民黨內部所通過之規範，是否經過國民政府立法？經查目前所公開的政府檔案，尚無所獲，若未經立法或送交行政院執行，長官公署有無遵照辦理的「義務」？亦即，依照「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國民黨並無直接指揮長官公署之權力。此外，在接收/接管後，如何處理？該計畫綱要亦未明文，亦即「接收」與「接收後的處理」要分開來看待，在日產相關規範上亦是分開規定的。退萬步言，中宣部即使有權接收日產文化事業，也不代表可由國民黨中宣部或省黨部即取得日產文化宣傳事業之經營權或所有權。

1946年3月18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5次常務會議中，陳果夫等提議國民黨所辦之新聞出版電影廣播等事業所接收之敵偽產業，應請交主管機關估值後，准以各該事業機構戰時損失向政府結算轉帳一案，議決予以通過。⁶⁴而在隔年，1947年4月11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7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了追加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七案⁶⁵，追加歲入部分即有「各區接收敵偽資產撥充中央黨部所屬單位估價」，追加歲出部分有「中央黨部所屬單位事業費」，這是各單位在各區接收之敵偽資產估價，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轉帳有案，附表中包含台灣新報社、台灣18家戲院、台灣放送協會、及88處房產等。惟，如同前所述，轉帳與撥用應分開來處理，不管是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5次，抑或第

63 中央宣傳部接管台灣文化宣傳事業計畫綱要第1條：「由本部派遣特派員隨同台灣行政長官前往該區協助接管敵偽經營之新聞出版廣播電影及其他文化事業。」第2條：「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及電影製片廠、廣播台等，一律予以查封，由本部會同省長公署接管。」第3條：「前項沒收查封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電影片廠、廣播電台等，所有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作用具、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由本部特派員會同公署啟封利用，為便於推進本黨之宣傳計，中宣部有優先利用之權。」

64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第八冊，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年，頁153。

65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第九冊，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年，頁261。

227 次常會決議，都只是針對預算上的「轉帳」為核准，並未處理法律上「撥用」合法性問題，故不得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5 次及第 227 次決議為由，主張戲院、文化事業、或房產已合法撥用予省黨部。

伍、結論

本文具體整理了訓政時期的公有土地法規、敵偽產業接收規範、日產接收相關法令，都有撥用或撥歸的相關規定，規範邏輯大致相同，亦即：公有土地及日產企業都屬國有財產，得申請撥用或撥歸公營者限於「政府機關」，撥用僅有使用收益之權，並非取得所有權。而撥歸公營在會計上被認為是歲出，故須轉帳才能完成會計預算。然而撥歸 / 撥用與轉帳兩者為不同國家行為，須區分來檢視，有轉帳不代表有合法的撥歸公營程序，故不成立「轉帳取得（合法）所有權」的說法。

另一方面，從訓政時期的統治架構，具體檢視具體日產戲院及日產文化宣傳事業的撥用過程時，在前者，本文經檢視史料與爬梳當時日產規範後，與王泰升教授採不同見解，本文認為國民黨中執會財務委員會並無直接指示行政院之權限，更重要的是行政院是否「有核准」以及「核准什麼」的國家行為仍查無實證，即使行政院確實有核准的國家行為，但不論是核准「撥歸黨營」或「優先價購」都沒有任何法規依據，均不具實質合法性。而在後者本文亦贊同王泰升教授見解，「中央宣傳部接管台灣文化宣傳事業計畫綱要」為國民黨的內部規範，並未經過立法程序或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規則定之，自不得以此作為長官公署行為之法律依據。此外，本文更注意到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歷年決議中，僅有轉帳，但都沒有撥用或撥歸黨營的決議內容，故不論是在形式或實質合法性上，上述兩種產業的撥用，都無法符合當時訓政時期的法定規範程序，國民黨自始非法取得前述國有財產。

The Transfer and the Allocation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Taking Ov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Assets into Party Assets

Wan-Yu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normative significance of "transfer/allocation" of party assets issues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the ruling structure and taking over Japanese colonial assets laws during the period of Political Tutelage. Specifically, it examines the legality of the process of allocation of Japanese theaters and cultural undertakings. After systematically collating the land laws of 1930-1940 and the laws of taking ov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assets, we found that whether it is public land, property of the enemy, or the Japanese colonial assets, in principle, all is state-owned property. Local government agencies may apply for real estate allocation after approval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it may also apply for appropriating the Japanese enterprises for public management. Whether it is the allocation or allocated to the public management, the local government only has the right to use the proceeds, not to obtain ownership. The transfer is an accounting job. The allocation and the transfer are two different national actions. The allocation process is a legal action involves legality, while the transfer process is a budget accounting action. After allocating to the public management, there is usually a transfer. However, a transfer process happened does not mean that there had been a legal allocation process. Finally, when examining the transfer and the allocation processes of the Japanese theaters and the Japanese cultural undertakings, we found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at the allocation processes of the above two industries are all illegal. KMT got those Japanese colonial assets illegally from the beginning. The Japanese theaters and the Japanese cultural undertakings are all ill-gotten party assets.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assets, the transfer, the allocation, allocate assets to public manage.